

山东女子学院文件

鲁女院办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女子学院 “林玉莺”优秀女大学生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“林玉莺”优秀女大学生奖评选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

院长办公室

山东女子学院

“林玉莺”优秀女大学生奖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目的

为充分发挥优秀女大学生在校风、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激励和引导女大学生发扬“四自”精神，表彰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女大学生，特别设立“‘林玉莺’优秀女大学生奖”。

二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1. 评选范围

山东女子学院在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女大学生。

2. 评选比例

按照女大学生总数的 1‰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1. 每人 2000 元。

2. 每年评选 10 人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；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爱集体，无私奉献，道德品质优良；遵纪守法，恪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践行《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公约》。

2. 在校期间学习目的明确, 态度端正, 勤奋刻苦, 学习成绩优异, 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, 最近一学年内两次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均列班级前 20% (含 20%), 同时《女性学概论》课程成绩 80 分以上, 且年度内无不及格现象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, 有健康的身体, 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, 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4.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, 拥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、审美格调、审美理想, 积极参加学校的美育教育和活动, 并有突出的表现。

5. 树立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,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。

6. 创新能力突出, 在各类文化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奖或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,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并形成较丰硕的科研成果, 或在公开发行的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等; 获代表学校在市级以上文化、艺术、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7. 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, 为学校工作做出重大贡献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

参加“‘林玉莺’优秀女大学生奖”评选的学生填写《山东女子学院“林玉莺”优秀女大学生奖登记表》, 同时撰写 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。

2. 班级评审

根据评选条件，由各班同学民主评议表决，班级内公示无异议经辅导员审核后，上报学院。

3. 学院评定

申报名单由各学院审核，按照评比条件和比例逐一审核、研究确定候选人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4. 学校评定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汇总、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。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公布结果。

5. 奖金发放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统计获奖学生的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等信息后，由财务处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。

六、评选时间

每年 10 月评选。

七、总结表彰

学校每年进行表彰，授予获奖学生“‘林玉莺’优秀女大学生奖”荣誉称号。

附件：山东女子学院“林玉莺”优秀女大学生奖登记表

附件

山东女子学院 “林玉莺”优秀女大学生奖登记表

(— 学年第 学期)

学院:

班级:

填表日期:

姓 名		性 别		免冠照片
政治 面貌		出生 年月		
主 要 表 现	班主任:			
学 院 意 见	学院 (盖章)			
学 生 处 意 见	学生处 (盖章)			
备 注				

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